

國學基
本叢書 公羊義疏

六

書叢本基學國

疏 義 羊 公

(六)

著 立 陳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初版
二十六年三月再版

本國學基叢書公羊義疏六冊

(98880)

每部銀圓一元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陳立

發行人

王上海雲河南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E一三九三平

\$4.50

公羊義疏六十四

昭十八年
盡二十二年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

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疏〕包氏慎言云五月有壬午月之十五日鄂本災作灾誤

何以書

〔疏〕穀梁傳其志以同日

鄭非二王後記異也

〔疏〕通義云宋火以災書此亦火也曷爲以異書

異其同日而俱災

也〔疏〕

穀梁傳其志以同日也

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

〔注〕詩云其儀不忒

正是四國四國天下象也是後王室亂諸侯莫肯救故天應以同日俱災若曰無天下云爾

〔疏〕

興僖十四年書沙鹿崩成五年書梁山崩同○注詩云至象也○詩曹風鳩鳌篇文荀子君子篇楊注言善人君子其威儀不忒故能正四方之國呂覽盡數篇昔者先聖人成其身而天下成治其身而天下治下引詩云其儀不忒正是四國通義云三國爲衆況至於四天下同亂遠近若一之象○注是後至云爾○毛本天誤大五行志上昭十八年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董仲舒以爲象王室將亂天下莫救故災四國言亡四方也又宋衛陳鄭之君皆荒淫于樂不恤國政與周室同行陽失節則火炎出是以

同日焚也。劉向以爲宋、陳王者之後，衛、鄭周同姓也。時周景王老，劉子單子事王子猛，尹氏召伯毛伯事王子鼂，子鼂楚之出也。及宋衛、陳鄭亦皆外附于楚，亡尊周室之心。後三年，景王崩，王室亂，故天災四國，天戒若曰：「不救周，反從楚，廢世子，立不正，以害王室，明同舉也。」與何義皆大同。按：下二十二年夏六月，王室亂，傳何言乎？王室亂，言不及外也。注：刺周室之微弱，邪庶並篡，無一諸侯之助，匹夫之救，如一家之亂也。故變京師言王室不爲天子諱者，方責天下不救之，是王室亂，諸侯莫肯救之事也。

六月，邾婁人入鄅。〔疏〕杜云：鄅國今琅邪開陽縣。又云：鄅，妘姓國也。

故城在沂州府蘭山縣北。故鄅國齊乘在沂州北十五里。

秋，葬曹平公。

冬，許遷于白羽。〔疏〕左傳：楚子使王子勝遷許于析，實白羽。大事表云：今河南南陽府內鄉縣。按：僖二十五年左傳秦

晉伐鄀，過析隈，卽其地近武關。戰國時秦昭王發兵下武關，攻楚取析是也。續漢郡國志：析故屬宏農，故楚之白羽邑。水經注：丹水篇，析水出析縣西北，宏農、盧氏縣大嵩山南流，逕修陽縣故城北，卽析之北鄉。又東入析縣，又東逕其縣故城北，蓋春秋之白羽也。左傳：楚使王子勝遷許于析是也。郭仲產云：相承言此城漢高所築非也。一統志：析縣故城在南陽府內鄉縣西。

十有九年春，宋公伐邾婁。

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注〕蔡世子般弑父不忍，日此日者加弑爾。非實弑也。

〔疏〕

注蔡世至弑也○卽襄三十年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是也彼注云不日者深爲中國隱痛有子弑父之禍故不忍言其日也許亦中國而日故解之明彼爲實弑此爲加弑故與彼異加弑事見下葬許悼公傳文元年商臣弑父亦實弑而日者夷狄曠故彼注云日者夷狄子弑父不忍言其日是也穀梁傳曰日弑正卒也正卒則止不弑也不弑而曰弑責止也范云蔡世子般實弑父故以比夷狄而不書日止弑而日知其不弑則買正卒也杜云加弑者責止不舍藥物孔疏云實非止弑言書曰弑其君則仲尼新意書弑也又引釋例云醫非三世不服其藥古之慎戒也人子之孝當盡心嘗禱而已藥物之齊非所習也許止身爲國嗣國非無醫而輕果進藥故罪同於弑雖原其本心而春秋不赦其罪蓋爲教之遠防也加弑之說三傳皆同惟書日之義各殊爾包氏慎言云五月有戊辰月之七日下又書己卯月之十八日

己卯地震〔注〕季氏稍盛宋南里以叛王室大亂諸侯莫肯救晉人圍郊吳勝雞父尹氏立王子

朝之應〔疏〕

注季氏至之應○舊疏云謂稍稍盛也往前豹羯爲政自上十二年公如晉至河乃復十三年平丘之會公

不與盟以來季孫隱如數見經至二十五年遂出昭公矣宋南里以叛者在二十一年王室亂見下二十二年晉人圍郊見下二十三年彼傳云郊者何天子之邑也曷爲不繫乎周不與伐天子是也吳勝雞父尹氏立王子朝亦皆見二十三年十行本圍誤國五行志下之上昭十九年五月己卯地震劉向以爲是時季氏將有逐君之變其後宋三臣曹會皆以地叛蔡莒逐其君吳敗中

國殺二君義皆大同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

冬葬許悼公。

賊未討何以書葬

〔疏〕正以隱十一年傳云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故也

不成于弑也

〔疏〕經傳釋詞云于猶爲也詩鄭風定之方中

云作于楚宮又云作于楚室張載注文選魏都賦引詩作爲楚宮作爲楚室儀禮士冠禮宜之于假注于猶爲也此不成于弑也言不成爲弑也穀梁傳曰卒時葬不使止爲弑父也繁露玉杯云古今之學者異而問之曰是弑君何以復見猶曰賊未討何以書葬何以書葬者不宜書葬也而書葬何以復見者亦不宜復見也而復見二者同貫不得不相若也盾之復見直以赴問而辨不親弑非不當誅也則亦不得不謂悼公之書葬直以赴問而辨不故弑非不當罪也若是則春秋之說亂矣豈可法哉故貫比而論是非雖難悉得其義一也今誅盾無傳弗誅無傳不交無傳以比言之法論也無比而處之誣辭也今視其比皆不當死何以誅之春秋赴問數百應問數千同留經中幅接比類以發其端卒無妄言而得應於傳者今使外賊不可誅故皆復見而問曰此復見何也言莫妄於是何以得應乎故吾以其得應知其問之不妄以其問之不妄知盾之獄不可不察也夫名爲弑父而實免罪者已有之矣亦有名爲弑君而罪不誅者逆而罪之不若徐而味之且吾語盾有本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此言物莫無鄰察視其外可以見其內也臣之宜爲君討賊也猶子之宜爲父嘗藥也子不嘗藥故加之弑父臣不討賊故加之弑君其義一也所以示天下廢臣子之節其惡之大若此也故盾之不討賊爲弑君也與止之不嘗藥爲弑父無以異董生以許止不嘗藥與趙盾不討賊皆爲加弑也然盾非止可比出不越竟反不討賊詞嚴義正盾獄定矣釋文作于殺云音試下于殺加殺皆同唐石經諸本作弑

〔疏〕注據將而誅之○莊三十二年傳云君親無將將而止進藥而藥殺也

〔注〕時悼公病止進藥

〔疏〕誅焉將猶加誅此明書弑君爲不成于弑故難之

止進藥而藥殺也

〔注〕據將而誅之

悼公飲藥而死。**〔疏〕**

注時悼至而死○左傳許悼公瘧飲太子正之藥而卒疏引服虔云悼公靈公之子許男買瘧寒疾也

止進藥而藥殺則曷爲加

弑焉爾。**〔注〕**據意善也。譏子道之不盡也。**〔疏〕**

墨子非攻篇今有醫於此和合其祝藥之于天下之病者而藥之萬人食此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故孝子不以食其親忠臣不以食其君夫就師學問無方心志不通雖有愛父之心而適以賊之此正春秋責許止之義故禮記曲禮云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父有疾飲藥子先嘗之注嘗度其所堪皆所以盡子道也其譏子

道之不盡奈何曰樂正子春之視疾也。**〔注〕**樂正子春曾子弟子以孝名聞。**〔疏〕**

注樂正至名聞○大戴禮曾子大孝篇禮記祭義篇皆有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答門弟子問述曾子聞諸夫子語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人爲大矣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可謂全矣等語又檀弓有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事鄭注子春曾子弟子是曾子弟子以孝名聞者也

復加一飯則脫然愈復損一飯則脫然愈復加一飯則脫然愈復損一衣則脫然愈。**〔注〕**脫然疾除貌也言消息得其節。**〔疏〕**

舊疏云言子春視疾之時消息得其節觀其顏色力

色力少如可時加一飯以與之其病者脫然加愈觀其顏色力少如弱時則損一飯以與之則其病者脫然加愈又觀其顏色力似如煖則復損一衣以與之則病者脫然而愈按所謂先意承志似寒時則加一衣以與之則病者脫然又加愈又觀其顏色力似如煖則復損一衣以與之則病者脫然而愈按所謂先意承志是也俞氏穀經平議云何氏不解復者告也請也管子小問篇以復管仲尹注曰復猶告也周禮宰夫職諸臣之復鄭注復請也復加復損並謂請於父母而加之損之是也○注脫然至其節○國語魯語求說其侮注說古脫字猶除也是脫有除義故脫

然爲疾除貌也。易遯莫之勝說。虞注說解也。後漢書隗囂傳。注脫失也。解失皆有除義。愈者左氏昭二十傳相從爲愈。注愈差也。文選風賦。愈病析醒。注愈猶差也。禮記三年問痛甚者其愈。遲釋文。愈差也。差猶瘥。言病脫除而瘥也。由寒煖飢飽消息有節。樂正子加損皆得其宜故也。

止進藥而藥殺是以君子加弑焉爾〔注〕失其消息多少之宜。〔疏〕洪氏亮吉

左傳詰引服虔云。禮醫不三世不使。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公疾未瘳而止進藥。雖嘗而不由醫而卒。故國史書弑告於諸侯也。○注失其至之宜。○通義云。失其寒溫補瀉之宜。

曰許世子止

弑其君買是君子之聽止也〔注〕聽治止罪。〔疏〕注聽治止罪。○書大傳。諸侯不同聽。注聽議獄

也。周禮小宰以聽官府之六計。注聽平治也。荀子王霸篇。要百事之聽。注聽治也。穀梁傳。不弑而曰弑。責止也。止曰。我與夫弑者不立乎其位。以與其弟廸哭泣。歎欷粥隘不容粒。未踰年而死。故君子卽止自責而責之也。注就其有自責心。故以備禮責之。新序七云。許悼公疾瘡飲藥毒而死。太子止自責不嘗藥。未逾年而死。故春秋義之。子政習穀梁故也。義之。卽下書葬故也。通義云。張洽曰。進藥而藥殺可不謂之弑哉。其所以異於商臣般者。過與故不同爾。心雖不同。而春秋之文。壹施之者。以臣子之於君父不可過也。按今例。過失殺祖父母父母。猶議斬。猶春秋責

止意也。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注〕原止進藥本欲愈父之病。無害父之意。故赦止意也。

〔疏〕注原止至赦之○隱元年傳注。所謂原心定罪也。』赦止者免止之罪辭也。〔注〕明止但得免罪。不得繼父後。許

男斯代立無惡文是也〔疏〕

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楚商臣蔡般之弑。子不子。父亦不父也。許止不嘗藥。非大惡。而特書弑。以明孝子之義。非由君有失德。故楚葬之。君不嘗葬。而許獨嘗葬。所以責楚。

葬二君之不能正家也。按錢氏所論亦是。然非公羊家義也。通義云：書葬者，起非實弑也。蔡景公亦書葬，所以得相起者，固弑而代之者，般買弑而代之者，非止是可以辨矣。穀梁傳止曰：我與夫弑者不立乎其位。云云。既子即止，自責而責之，善乎斯言。孝子之至也，推止之心過矣。而死其父，則自不欲復生。卽死而天下明之，謂由愛父以死，雖死猶未安也。死而天下責之，謂由弑父以死，是以一朝之過，終古蒙惡。夫如是而後罪少可償耳。若止者，雖不慎其始，可謂善其終矣。叔武不欲其兄有殺弟名，春秋爲之譖殺。喜時不欲負芻，有篡名。春秋爲言復歸，推此以說春秋。卽止自責而責之者，猶附於樂成賢者之意也。且唯止能自責，然後君子赦之。不然進藥而藥殺曰非故也，藥誤也。甚或曰非藥之誤，疾不可爲也。設有不肖，欲速代其父，宜補故寫之。宜寫故補之。宜寒故溫之，宜溫故寒之。亦曰藥誤乎？疾不可爲也。是尙可道乎？故止與趙盾加弑似同，然止自責，則書葬；盾不自責，則不書葬。此其意甚微，而其辭甚顯也。左傳言止奔晉，殆避之晉，以致國於弟，而實哀慕告悔以殯其身者也。或因彼文，遂疑止實酖弑。若然，止之奔乃與宋萬同科，經必特書。而悼公又與宋閔公同科，不得書葬矣。爲此說者，是其心必以加弑爲過。苟以誤殺父爲無罪，苟以誤殺父爲無罪，卽與于亂臣賊子之甚者也。邪說橫議，經義日晦。按御覽引春秋決事云：甲乙與丙爭言，相鬪，丙以佩刀刺乙。甲卽以杖擊丙，誤傷乙。甲當何論？或曰：毆父也。當舉首論。曰：臣愚以爲父子至親也。聞其鬭，莫不有怵惕之心，扶杖而救之，非所以欲訴父也。春秋之義，許止父病，進藥於其父而卒。君子固心赦而不誅。甲非律所謂毆父，不當坐。蓋彼以甲子乙父，甲毆丙，誤傷父，過失傷與許止同也。後漢書霍谞傳，春秋之義原心定過，教事誅意，故許止雖弑君而不罪。趙盾以縱賊而見書，此仲尼所以重王法是也。○注明止至是也。○舊疏云：正以此傳但有教止之文，無善止之處，故云但得免罪而已。按春秋定六年，有鄭游邀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之文。此後不見卒葬，知繼立者斯也。穀梁作廸，新序作緯。廸，古音在脂部。斯音古韻在之部。之脂音近，故多通也。經云：許世子止。明斯非世子，斯立。春秋不見立入之文明，無惡辭。正由止雖免罪，不得繼體，故斯得以次當立也。舊疏云：若止宜立而斯篡之，春秋應作篡文，如隱四年衛桓見弑，嗣子宜立而宣篡之。經舊立晉以爲惡晉之文也。左氏以爲奔晉，穀梁以爲自責而死，善善從長，穀梁近是。

二十年春王正月。

夏曹公孫會自鄭出奔宋。(疏)

穀梁鄭作夢。彼釋文云：夢或作蔑。春秋異文箋云：鄭字古祇作夢。說文邑部無

夢。當是古文。杜云：鄭，邑。玉篇邑部同。廣韻一東：鄭，邑名，在魯郡。大事表云：寰宇記：濟陰乘氏縣西北有大饗城。曹之鄭邑也。一作大鄉。在今曹州府曹縣北。

奔未有言自者此其言自何。(注) 据始出奔未有言此者與宋華亥入宋南里復出奔

異。(疏) 唐石經、諸本同。釋文出者此云舊於此下有比者非。○注據始至奔異。○校勘記云：鄂本同。閩、監、毛本此作自。按此

本疏標起訖云：注據始至言此者閩、監、毛本亦改此爲自。按紹熙本亦作自。當據正謂春秋凡始發國出奔未有言自者也。云與宋華亥入宋南里復出奔異者。下冬十月宋華亥向甯華定出奔陳。二十一年宋華亥向甯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二十二年宋華亥向甯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是彼自因奔而入叛邑。復由叛邑出奔。故書自與。此始出奔卽言自者殊也。

畔也。(注) 時會盜鄭以奔宋。(疏) 注會盜至奔宋。○蓋與邾婁庶其以漆閭丘奔魯。庶其以半婁及防茲奔魯者同。告竊地以叛奔他國也。

畔則曷爲不言其畔。(注) 言叛者當言以畔。如邾婁庶期。(疏) 注言叛至庶期。○校勘記云：閩、監、毛本期改其非。鄂本

按紹熙本作以鄭。期作其。當據正言若作叛文。當如庶二十一年邾婁庶其以漆閭丘來奔例。書曹公孫會以鄭出奔宋矣。此不然。是無畔文。故據以難。爲公子喜時之後諱也。(疏) 左傳

作欣時經義知新記說文从犬示聲讀又若銀冥从犬

春秋爲賢者諱〔注〕諱使若從鄭出奔者故與

自南里同文〔疏〕

注諱使至同文○正以無入以畔文與華亥等異爲賢者諱故也通義云不言以鄭者雖諱也而與自南里同文者乃正起其畔也諱文不諱實諱自爲喜時設會之罪仍不容揜爾

何賢

乎公子喜時〔注〕据喜時不書〔疏〕

毛本子誤羊○注据喜時不書○舊疏云正以曹羈叔肸春秋賢之者皆書見經卽莊二十四年曹羈出奔陳宣十七年公弟叔肸卒是也

此喜時既不書見非所賢矣故難之

讓國也其讓國奈何曹伯廬卒于師〔注〕在成十三年則未知公

子喜時從與〔注〕喜時曹伯廬弟〔疏〕

注喜時曹伯廬弟○舊疏云賈服以爲廬之庶子者蓋所見本異也按吳世家集解引服虔曰子臧貞芻庶兄是子臧卽喜時也則

貞芻爲兄子臧爲弟以左傳季札語推之似喜時爲貞芻弟

公子負芻從與〔注〕負芻喜時庶兄〔疏〕

注貞芻喜時庶兄○鄂本庶作從按何義與服虔說同

或爲主于國或爲主于師〔注〕古者諸侯師出世子率與守國次宜爲君者持棺絮從

所以備不虞或時疾病相代行本史文不具故傳疑之〔疏〕

注古者至不虞○舊疏云春秋說文校勘記聞監毛本與作與此誤解云言率與守國與衆也

又云釋文絮女居反說文云絮縕也段玉裁云釋文當作絮左傳閏二年云從曰撫軍守曰監國古之制也又曰君行則守有守則從蓋守者大子從者次適也禮記文王世子曰其在軍則守于公禰疏在軍謂庶子之官從公出行彼注云公禰行主此謂庶

子從行者或時太子有故與蓋亦其次宜爲君者謂若太子母弟也又曾子問云君出疆有三年之戒以椑從注親身棺曰椑葬者說文槧繩也一曰敝槧也說文作槧舊疏云槧謂新綿卽禮記云屬續以俟絕氣之文是也○注或時至疑之○舊疏云正以曹伯無子喜時其母弟也當守國公子負芻者庶兄也禮當從君但或時負芻疾而喜時代之行今傳不言正以史文不具故也通義云按左傳爲主子師者蓋喜時也在師中爲喪主也負芻宣公之長庶子宣公卒世子幼使負芻攝主監國負芻弑其世子而自立故謂之當主也曹人將討負芻以喜時宣公母弟次宜爲君喜時不受新序七云曹公子喜時字子臧曹宣公子也宣公與諸侯伐秦卒于師曹人使子臧迎喪使公子負芻與太子留守負芻殺太子而自立與左氏所載大同皆以喜時爲宣公子皆由本史文不具故傳說各歧焉

公子喜時見公子負芻之當主也逡巡而退〔疏〕

新序又云子臧見負芻之當主也宣公旣葬子臧將

亡國人皆從之負芻立是爲成公懼告蹕且請子臧乃反後晉侯會諸侯執曹成公將見子臧於周天子立之子臧曰記有之聖達節次守節不失節爲君非吾節也雖不能聖敢失守乎亡奔宋曹人數請晉侯謂子臧反國晉乃歸成公於曹吳越春秋一札曰昔曹伯卒庶存適亡諸侯與曹人不義而立於國子臧聞之行吟而歸曹君懼將立子臧子臧去之以成曹之道注適亡者公子負芻殺太子而自立是爲成公子臧公子欣時也與負芻皆宣公庶子皆本左氏爲說然果皆庶子則負芻長喜時幼其不立宜何賢其讓時喜時以次當立負芻篡有喜時退而不爭所爲賢也當主猶言當國也逡巡者爾雅釋言逡退也後漢書隗囂傳注逡巡不進也亦作逡遁鄭固碑逡遁退讓是也亦作逡循文選注引廣雅逡循卻退也

賢

公子喜時則曷爲爲會諱君子之善善也長惡惡也短惡惡止其身〔注〕不

遷怒也〔疏〕

注不遷怒也○論語雍也篇不遷怒是也白虎通五行云惡惡止其身何法法秋毅不待冬也鹽鐵論周秦篇問惡惡止其人疾始而誅首惡未聞什伍之相坐

善善及子孫

〔疏〕

漢書丙吉傳蓋聞褒功德繼絕統所以重宗廟廣聖賢之路也故博陽侯吉以舊恩有功而封今其祀絕朕甚憐之夫善善及子孫古今之通義也後漢書馮異傳詔曰夫仁不遺親義不忘勞與滅繼絕善善及子孫古之典也白虎通五

行云善善及子孫何法法春生待夏復長也後漢書楊修傳臣聞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百王常典不易之道也又劉愷傳愷獨以爲春秋之義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所以進人于善也

賢者子孫故君子

爲之諱也〔注〕君子不使行善者有後患故以喜時之讓除會之叛不通鄭爲國如通濫者

喜時本正當立有明王興當還國明叔術功惡相除裁足通濫爾〔疏〕

後漢書盧植傳春秋之義賢者

子孫宜有殊禮卽此爲諱之屬也○注君子至之叛○正以畔臣宜在誅絕之科是爲後患春秋爲賢者諱故不使有也通義云非謂賢者子孫叛遂無罪此春秋訖王義以爲文王之用刑宜在議賢之辟也昔祁奚之論叔向曰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喜時功在社稷一傳而身蹈大辟可無宥乎春秋治趙鞅之嚴也臣道也治公孫會之寬也君道也不發曹無大夫傳者從所見世錄小國例可知春秋撥亂之教以讓爲首君與讓則息兵臣與讓則息貪庶人與讓則息訟故天下莫不亂於爭而治於讓凡經稱讓國者五叔術前矣目夷喜時兼有定國之功叔武又不幸罹於患難春秋沒其事并沒其名而第託他事以見賢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彼三公子卽皆有讓之實而不求尸其名者札義雖高顧未能免僚子篡弑之禍猶在三公子之後也乃獨使以名見可以窺君子之論次矣新序七云子臧讓千乘之國可謂賢矣故春秋賢而褒其後按褒其後卽謂賢喜時以及其後則用公羊義也○注不通至溢爾○下三十一年黑弓以溢來奔傳文何以無邾婁通溢也曷爲通溢賢者子孫宜有地也賢者孰謂叔術也何賢乎叔術讓國也此若如通溢文宜云公孫會以鄭出奔宋今不然者正以喜時本正當立是有國也有明王起興滅國繼絕世當還其國不僅通鄭爲小國而已叔術以讓國之功僅除其妻嫂之罪故次於喜時裁足通濫以爲小國爾

秋盜殺衛侯之兄輒。(疏)

釋文。輒，左氏作繫。穀梁釋文云：輒如字，或云音近繫。左氏作繫，又云：輒本亦作繫。劉兆云：如見紲繫也。經義雜記云：說文馬部，𦥑，紲足也。从馬口，其足讀若輒，又出繫。云𦥑或从系。

執聲，則輒當作𦥑。蓋兩足不能相過，如馬之紲紲其足，不能馳走。左氏作繫者，𦥑之或體。公羊穀梁作輒者，𦥑之同聲假借字也。尚書大傳禹其跳湯，其扁跳者，踦也。鄭注其發聲也。踦，步足不能相過也。

母兄稱兄。(疏)

穀梁傳：盜賤也。其曰：兄，母兄也。兄何以不立？(注)據立嫡以長。(疏)

注：據立嫡以長○卽隱元年傳：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

責不以長是也。有疾也。何疾爾？惡疾也。(注)惡疾，謂瘡、聾、盲、癟、跛、𠂔，不逮人倫之屬也。書者惡

衛侯兄有疾，不憐傷厚遇，營衛不固，至令見殺，失親親也。公子不言之，兄弟言之者，敵體辭，嫌於

尊卑不明，故加之以絕之所以正名也。(疏)

穀梁傳：然則何爲不爲君也。曰：有天疾者，不得入乎宗廟。輒者何也？曰：兩足不能相過，齊謂之𦥑，楚謂之蹠。當从宋刻注疏本作蹠，从足从取，故劉兆云：聚合不解也。輒，本亦作繫。劉兆云：如見紲繫也。經義雜記云：𦥑下从糸，故云連併。楚謂之蹠，當从宋刻注疏本作蹠，从足从取，故劉兆云：聚合不解，以字本从取也。丁度集韻：蹠，須切。司馬光類篇：蹠，足不相過，皆與劉氏合。陸德明从𦥑，女輒反。玉篇：足部，女輒切。兩足不相過，廣韻二十九葉尼，輒切。足不相過，五經文字，女輒反。足不相過，楚言字俱作蹠，疑非是。按玉篇廣韻五經文字類篇皆云：足不相過無能字，疑今穀梁傳能爲衍文。惡疾不立者，喪服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注：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祭天立廟，亦如世子之立也。春秋傳：衛侯元有兄繫，白虎通：封公侯云：世子有惡疾廢者，以其不可承先祖也。故春秋傳曰：兄何以不立？有疾也。何疾爾？惡疾也。是也。○

注惡疾至屬也。○通義云：注廣言諸疾爾，輒之疾則跛屬也。有惡疾不立者，爲其不可奉宗廟也。春秋記事皆爲後王示法常辭，立嫡以長，而有衛侯之兄者，所以起其問，發其義，卽知適長子有惡疾亦有廢道。苟非惡疾，亦必無廢道，經變之制靡不包舉矣。按瘡者，說文广部，瘡不能言也。釋名釋疾病，瘡，唵然無聲也。史記扁鵲倉公傳，使人瘡索隱，瘡失音也。素問奇病論，人有重身九月而瘡，注瘡謂不得言語也。晉語醫瘡不可使言，注瘡不能言者，漢書外戚傳，飲瘡藥，注瘡不能言也。亦作闇。文六年穀梁傳，上澧則下闇，下闇則上聾。是也。亦作喑。墨子親士云：近臣則喑，遠臣則唶。是也。聾者，呂覽尊師云：其聞不若聲，注聲無所聞也。文選注引蒼頡篇，聾耳不聞也。釋名又云：聾籠也。如在蒙籠之內，聽不察也。說文耳部，聾無聞也。左傳僖二十四年云：耳不聽五聲之和爲聾。論衡別通云：耳不聞宮商曰聾。因謂愚闇爲聾。宣十四年左傳鄭昭宋聾注：聾，闇也。是也。盲者，釋名又云：盲，茫也。茫茫無所見也。呂覽尊師云：其見不若目，注盲無所見也。又盡數云：處目則爲曠爲盲。注盲無見，目疾也。論衡又云：目不見青黃曰盲。韓非子解老云：目不能決黑白之色，則謂之盲。說文目部，盲目無卒子。漢書杜欽傳，家富而目偏盲，注盲目無見，也是也。癘者，一切經音義引字林云：癘，惡疾也。莊子逍遙遊云：使物不疵癘。釋文引李注：癘，惡病也。山海經西山經云：英山有鳥名曰肥，遺食之已癘。注：癘病也。或曰：惡創，素問經風論云：癘者，有榮氣熱附其氣不清，故使其鼻柱壞而色敗，皮膚瘍潰，蓋卽莊二十年齊大災傳之癘也。注：癘者，邪亂之氣所生禿者。釋名又云：禿，無髮沐禿也。又釋姿容云：禿者無髮，呂覽盡數云：輕水所多禿與癩人注禿無髮也。說文禾部，禿，無髮也。从人上象禾粟之形，取其聲。王育說蒼頡出見禿人伏禾中，因以制字，未知其審。禮記明堂位云：夏后氏以揭豆注。齊人謂無髮爲禿，又喪服四制云：禿者不髮。注：禿者無髮，間喪禿者不免同此義也。跛者，廣雅釋詁，蹇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云：跛，蹇行不正也。禮記曲禮云：立毋跛，注：跛，偏任也。說文足部，跛，行不正也。一曰：足排之，讀若彼。禮記王制云：瘡，跛躋，疏跛躋，謂足不能行，間喪云：跛者不踊。釋文：跛，足廢也。釋名釋姿容云：蹇，跛蹇也。病不能作事。偃者，廣雅釋詁，蹇也。荀子儒效云：是猶偃伸而好升高也。注：偃，僂也。又釋詁云：偃曲也。僂曲也。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云：曲脊謂之偃僂。素問刺禁論云：刺脊間中，髓爲偃注。偃，謂偃僂，身跨曲也。呂覽明理云：盲禿偃屈注，偃僂倚者也。又盡數云：苦水所多，厄與偃人注，偃脊疾。

也。荀子王制云。是僕巫跋擊之事也。注。僕巫跋覲。古者以廢疾之人主卜筮巫祝之事故。曰。僕巫跋覲。說文人部。僕僕也。僕，厄也。周公跋僕。或言背僕。漢書蔡義傳。行步俯僕。注。僕，曲背也。因謂恭敬爲僕僕。謂其俯身鞠躬有似曲脊之人。故昭七年左傳。一命而僕。再命而妻。史記注。服虔度云。僕僕，俯皆恭敬之貌。也是也。○注書者至親也。○穀梁傳。目衛侯累也。注凱曰。諸侯尊弟兄不得以屬通經。不書衛公子而斥言衛侯之兄者。惡其不能保護其兄。乃爲盜所殺。故稱至賤殺至貴。亦本何氏爲義。○注公子至名也。○禮記坊記云。子云。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民不嫌也。同姓者。謂先王先公子孫有繼及之道者。其非此。則無嫌也。疏。明彰疑別嫌。恐尊卑相僭。使人疑惑之事。此言之以絕之。亦別嫌明疑之義。正名見論語。子路篇繁露玉英云。是故治國之端在正名。名之正。興五世。五傳之外。美惡乃形。是也。若然。宣十七年。公弟叔肸卒。彼不言絕之者。彼方稱字。兄賢。況叔肸不仕其朝。不食其祿。方在逸民之科。無爲嫌也。輒本有爲君之道。徒以廢疾不立尊卑。難明。故特書之以張義。

冬十月。宋華亥向甯。華定出奔陳。〔注〕月者危。三大夫同時出奔。將爲國家患。明當防之。

〔疏〕

注月者至防之。○正以春秋之義。外大夫奔例時。此月故解之。奔例時者。成七年冬。衛孫林父出奔晉。襄二十八年夏。衛石惡出奔晉。冬。齊慶封來奔。是也。通義云。趙滂曰。華向作亂。殺公子六人。劫宋公。取太子爲質。見討而出。故書月以異之。比於宋萬王子朝之例。按莊十二年冬十月。宋萬出奔陳。注月者。使與大國君同例。明彊禦也是也。其定十年。宋公之弟辰。暨宋仲佗。石彊出奔陳。亦三大夫不月者。彼注云。復出宋者。惡仲佗。悉欲帥國人去。三大夫出不月者。舉國危亦見矣。是也。

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疏〕

包氏慎言云。十一月。有辛卯月之七日。

二十有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鄂本同。閩監毛本誤二月。